2021-22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協助清寒優秀大學生在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，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並翻轉人生，特訂定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1. 凡就讀中部地區大學日間部三、四年級學籍之本國學生，家戶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者。
2.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優良平均達75分以上，在學期間未有受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。
3. 曾擔任學校社團及校、院、系學會副會長以上幹部者優先錄取；甄試成績相同者，較高年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2021/09/30前，將申請文件及其附件送達主辦社台中市政扶輪社，逾期不受理。

收件人：

台中市政扶輪社 / 執行秘書 林孟穎小姐收

聯絡電話：0966-635896

郵寄地址：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號22 F之一2235室

第三條 參與學生權利及義務說明：

1. 學生需準時上下課，事病假依公告程序辦理；請假總時數不得逾8小時；事假需事先提出，病假需於上課前30分以電話或在群組中告知。
2. 出席率應達85%以上，未達標準者，取消資格。
3. 訓練成績將依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及作業等項目，做為成績考核基準。
4. 受獎學生有義務遵守所有課程及訓練規定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：

1. 出席率達90%以上且完成各項作業學生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
2. 出席贊助社進行報告或完成贊助社導師指定任務或工作者，經贊助社及導師認可後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
3. 除上述獎學金外，學生另依訓練成績(包含出勤差假、學習態度、作業撰寫或贊助社考核等)給予獎學金，獎金將依成績分級距給予，金額自10000萬~40000元不等(實際金額以開訓典禮公告為準)。

第五條 申請流程及甄選原則：

(一) 學生需於公告期限截止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辦扶輪社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表（如附件2-1）。

2. 前一年度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
3.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）。

4. 財政部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清單。

5.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）。

6. 班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
7. 五百字以內的自傳。

8. 其他-參加社團幹部證明文件等……（非必要）。

9. 學生可個別申請，亦可由學校助學金主辦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甄選原則(申請人數逾錄取人數時)：

1. 贊助扶輪社指名贊助者優先錄取。
2. 以大四學生優先錄取。
3. 以家庭所得排序，低者優先錄取。
4. 以在校平均成績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學生經錄取後請至104人力銀行註冊並完成以下測驗：

1. 職業適性量測驗 https://guide.104.com.tw/personality

2. 職涯興趣量表 https://pda.104.com.tw/my104/exam/index

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計畫課程內容及總時數依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第八條 贊助社指定一名或數名社友擔任導師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參與地區舉辦之導師研習，並於開訓典禮與學生認識並建立聯繫方式。
2. 訓練期間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向學生分享個人學習經驗。
3. 注意學生畢業後之進路安排，並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。
4. 安排學生回到贊助社進行未來進路報告。

第八條 國際扶輪3461地區生命橋樑助學計劃委員會保留修訂條文之權利。